|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張永江議長)執行情形表** |
| ---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張永江議長 | 林貽祥議員 | 教育處 | 1.建請縣府爭取經費，整修東引鄉體育館並與學校結合，共同使用。(**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 體育署核定「東引鄉多功能健康運動場館工程」總經費9,590萬元，109年核定規劃設計費300萬元，本案業已決標，預計110年6月前完成規劃設計。  | 繼續列管 |
| 衛福局 | 2.建請縣府檢討連江縣大同之家現有空間，規劃增設照顧老人人數。(**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 五樓變更使用執照暨擴床整修工程已完成，並於109年12月25日結案，擴床11床（不含隔離床1床），並辦理徵聘護理人員4名，現已第6次公告徵聘，報名至110年4月19日下午17時止，俟護理人力應聘足，再開放長者申請入住。 | 繼續列管  |
| 陳玉發議員 | 衛福局 | 3.建請興建東引鄉長照大樓，整合衛生所醫療及長照資源，完善東引鄉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110年向衛福部申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目前核定約2,900萬元，需有5%自籌，將先與建築師確定興建成本，後續自籌費用再視評估情況於縣預算或公彩基金編列預算支應。4月15日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案勞務委託發包，由董青峯建築師事務所得標辦理，並已完成議價程序，另建地為體育用地，因此土地變更時程需先向教育處取得未使用之相關證明，以利後續本案順利進行，後續本案規劃設計預計於年底前完成委託。 | 繼續列管 |
| 陳書建議員 | 交旅局 | 4.建請加速推動「購建3000噸級客輪」，俾利改善馬祖對外交通及確保海運交通安全。(**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 1. 購建東引交通船綜合規劃案，行政院於108年4 月26日原則同意綜合規劃報告書，並修正名稱為「購建新臺馬輪綜合規劃」。
2. 綜合規劃自償率10.55%，加計非自償付擔經費10%，地方負擔配合款總計2億2,224萬餘元(約19.5%)。經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非自償經費6,840萬後，本府仍需配合1億5,384萬餘元(約13.5%)。
3. 專管含監造服務由「傑舜船舶安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DBO統包招標文件辦理公開閱覽日期為12月23日-30日(7日)，並於109年1月13日赴航港局辦理招商說明會，專案管理廠商109年2月27日正式提交DBO統包招標採購文件，109年3月5日辦理招標公告。
4. 本採購案於招標階段，因無廠商參與投標，辦理多次流標，經與專案管理廠商檢討及修正招標規範，第5次招標計有1家廠商投標，經開標及評選後，於9月16日簽准由「全港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分公司」決標，並於9月29日與廠商完成簽約用印。
5. DBO(Design-Build-Operate)統包採購案完成發包後，在專案管理的協助下，109年度相繼完成船模試驗及簽訂造船合約。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狀肺炎疫情影響，未能親自前往監督，均以視訊及委由當地驗船師方式協助完成。船廠透過船模試驗，預估船舶阻力及推進等流體動力性能，以獲得更精準數據資料，使設計及建造過程有精確參考依據，降低下水公試時船速無法達到契約規範的風險。船模試驗經過5次測試與修正，藉由修改船體線型，取得最佳化船型及推算主機馬力需求等數據資料。
6. 110年1月船廠依船模試驗結果完成新臺馬輪一般佈置圖(初稿)，經邀請交通部航港局及中國驗船中心等單位給予專業意見後，再請船廠修改圖說，並由專案管理協助審圖及申請建造許可。
7. 「新臺馬輪」採購案在招標階段，無廠商參與投標，未能如期完成決標，所耗費時間超出預期，導致未能按原定進度交船營運，業於109年12月向行政院提出修正計畫，依船廠提供新工作計畫表，預估所需時間，將延長至112年4月完工交船。另為減輕本縣財政負擔，本府向中央提出之修正計畫時一併說明預算需求及調整計畫期限。
8. 連江縣購建新臺馬輪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007318號函同意，並將地方配合款非自償性經費及自償性經費分別由離島建設基金(約0.336億元)及中央公共建設預算(1.202億元)全額專案補助。
 | 繼續列管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周瑞國副議長)執行情形表** |
| ---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周瑞國副議長 | 陳貽斌議員 | 民政處 | 1.建請爭取經費，興建北竿第二納骨堂。**(第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1.有關興建北竿第二納骨堂暨樹葬區工程經費新台幣4,900萬元，業經內政部110年2月23日台內民字第1100105593號函，第五期（108-111）離島建設基金「連江縣北竿鄉第二納骨堂暨樹葬區興建工程計畫」110年度工作計畫書，業予核定。2.該項工程分二階段發包： (1)連江縣北竿鄉第二納骨主體工程興建-委託規劃設計及招標作業技術服務案，於110年4月12日上午10時30分開標已完成資格審查二家顧問計設公司均符合規定， 另擇定於110年4月15日上午10時進行評選作業，因評選結果兩家均未達評選符合標準，需辦理第二次上網委託規劃設計及招標作業。 (2)北竿樹葬園區邊坡治理水土保持工程110年3月15日上網招標，3月26日辦理開標結果無人投標。隨即簽請上網第二次公告招標，並於4月7日上午10時開標，因廠商報價較低，且在底價以內但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下，顯不合理廠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隨即行文通知廠商於限期於4月9日函請廠商五日內(14日)下班前提出說明。廠商於4月13日提出說明，並當場由主持人宣佈得標。 (3)惟北竿鄉公所清查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權屬之釐清，需積極辦理土地徵收補償或價購以利日後工程順遂進行避免成為工程行進中窒礙難行的阻礙，另有關地方自籌款的部份依109年12月18日府民自第1090052338號函有關地方編列新台幣490萬元配合款部分，請北竿鄉依本府對所轄各鄉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 定比例 各分擔一半為245萬。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瑞國副議長、陳玉 發議員 | 王孝榛議員 | 教育處 | 2.建請縣府針對北竿鄉中山國中，辦理遷校塘岐村可行性評估。(**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1.本府業於108年8月23日函報本縣「中山國民中學遷校計畫書」，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1億元，另一般性補助款補助2億元，總計3億元辦理中山國中遷校計畫。2.109年4月20日完成建築師議價，5月5日完成簽約事宜。3.109年5月20日辦理校舍新建工程初步規畫設計案審查說明會。 4.109年6月10日完成初步規劃設計修正報告書提報，6月22日初步規劃設計修正報告書審查通過。5.109年7月22日提報基本設計報告送審，8月31日基本設計修正報告書審查通過。6.109年11月30日完成細部設計書圖及預算書審查，12月31日前完成招標文件及公開閱覽。7.110年2月及3月工程招標皆流標，修正預算後，預計5月重新上網招標。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副議長 | 陳貽斌議員 | 環資局 | 3.建請縣府全面體檢改善各鄉「污水下水道系統」，以維護居家環境衛生品質。(**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建請針對北竿鄉，塘岐公車站到舊航站大樓路段，汙水主幹管作全面性檢測，並予已整治改善。****第六屆第六次定期大會併入)** | 1.業已成功向營建署爭取108及109年補助經費約1,300萬元經費辦理全縣污水管線清查作業，將委託專業團隊就本縣現有污水管網系統進行坡度及管徑等GIS調查工作，本案已於108年12月5日完成簽約作業，刻正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中。2.後續將依前述工作結果，除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補助外，將依輕重緩急，於現有預算經費逐年執行。3.北竿鄉塘岐污水廠到機場跑道末端路段，已發包進行污水主幹管作全面整治改善，已完工驗收。 | 繼續列管 |
| 陳貽斌議員 | 衛福局 | 4.建請規劃興建北竿鄉社福大樓，以利未來公托及長照政策之推動。(**第六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北竿鄉社福大樓已於109年7月31日竣工，訂於110年5月15日揭牌，北竿公托中心已委託營運並辦理室裝中，招生日期自4月19日10時至4月28日17時止。  | 建請同意結案 |
| 林明揚議員、陳貽斌議員 | 交旅局 | 5.因應觀光所需，建請於北竿鄉芹壁村規劃興建停車場。(**第六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1. 本提案納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芹壁聚落景區停車場」，規 畫31席小客車停車格，於108年4月22日提送一工處工程案申請書辦理初審，並於11月11日公路總局召開「芹壁聚落景區停車場」複審會議審查，業經初審、複審會議，本案未予核定。
2. 109年11月9日召開芹壁聚落景區停車場規劃說明會，並請顧問公司於會後進行申請書修正，依公路總局109年1月21日函示，前瞻計畫經費已審議用畢，將俟公路總局通盤檢討全國工程案件執行狀況後，倘有賸餘經費，持續向公路總局提案爭取之。
 | 繼續列管 |
| 陳貽斌議員 | 工務處 | 6.建請針對北竿大坵島，都市計劃作全面性檢討。(**第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全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業於109年7月27日起依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徵求意見迄今，本案收集之人陳意見將納入檢討，本府刻正辦理公展草案先期審查中，惟全縣通檢範圍較大，須謹慎逐項檢討課題及對策，待完成先期審查後立即進行公展程序並至各鄉辦理說明會。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副議長、陳玉發議員 | 7.建請改善北竿鄉后沃至大沃山道路品質，維護人車安全及友善觀光環境。(**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 本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北竿后澳村至戰爭和平紀念公園道路改善及拓寬工程」，已於108年12月16日開工，預定110年5月底完工。 | 繼續列管 |
| 王孝榛議員 | 工務處 | 8.建請爭取經費，推動白沙港南堤延伸工程，以強化港區靜穩度，維護船舶安全。**(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為配合馬祖大橋北竿端下港位置定案後之港區整體規劃，本案將納入馬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16-120年)檢討辦理。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孝榛議員 | 工務處 | 9 .建請縣府爭取經費，施作塘岐至橋仔88據點濱海道路，有助北竿鄉觀光並維護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1.109年3月23日邀請各單位現地會勘，該區域涉及北竿機場規劃計畫及風山挖山計畫，影響該路段規劃設計。2.本區域規劃甚大，經整體考量大坵橋工程、大坵發展及效益分析，本府現階段先辦理橋仔至大坵橋及大坵島內道路計畫，110年3月17日已完成細設審查，預計8月完成用地取得及中央審查，10月辦理發包及施工作業。3.俟北竿機場興建計畫核定後，再辦理第2階段塘岐至大坵橋計畫，已完成串聯塘岐至橋仔海線道路。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副議長 | 陳貽斌議員 | 產發處 | 10.建請縣府推動北竿鄉示範住宅及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 1.北竿社會住宅問卷已完成，接下來是解決土地問題，以現有土地或可掌握的土地則推動進度較快，如透過軍方釋出土地及國有財產局財產移撥就較慢。原則上我們會尊重鄉的選擇，等地點確定後縣府會積極配合相關程序。2.北竿鄉公所承辦課長109年10月15日表示，尚未找到合適地點，仍在尋找中，另產發處已於11月13日收到問卷調查結果。 3. 110年3月22日經公所表示預定地方向為二，首要為安興專案計畫土地爭取，備案土地公所尚在尋覓，目前將馬鼻灣停車場附近土地納入考量。4.110年4月29日發文至北竿鄉公所函詢 住宅預定土地是否確定，本府將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繼續列管 |
| 11.建請縣府爭取經費，規劃北竿鄉橋仔漁業館展區內部設施。**(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於109年提送計畫至漁業署，中央回覆就辦理展示式活動經費給於協助，併入「藍眼淚經營及創生計畫」工作項目辦理。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瑞國副議長、陳玉 發議員 | 王孝榛議員 | 產展處 | 12.建請縣府爭取經費，增設白沙碼頭漁船浮動平台。(**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專案現勘後，已納入109-111年離島建設基金漁港設施增建工程規劃興建，目前進度為細部設計完成，於110年4月1日工程上網招標，預計111年底前完工。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13.建請爭取經費，推動北竿中沃口碼頭延伸工程。(**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1. 於109年8月14日「推動馬祖商港建設督導小組第36次會議」，業陪同本小組委員赴現場視察，經視察結果非屬商港範圍，爰無法向交通部爭取相關經費。
2. 目前中央尚無相關對應補助計畫，俟中央

有相關計畫時再行積極爭取。  | 繼續列管 |
| 民政處 | 14.建請爭取推動北竿鄉塘岐靶場遷移。(**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109年12月22日召開北竿塘岐靶場遷移會議，並函請國防部、軍備局、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陸軍司令部、馬祖防衛指揮部等單位請依會議結論辦理。會議結論:1.請軍備局盤點馬祖北竿地區軍方所屬土地，提出適合土地以供北竿靶場遷建之用。2.國防部相關單位在北竿靶場遷移預定地選定後，應於110年1月底前辦理北竿靶場遷建現勘。3.請國防部於3個月內擬訂北竿靶場遷建計 畫，並依期程落實。4.有鑑於北竿中山國中將於112年遷建完成，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應即刻啟動北竿靶場遷 建工作，以配合中山國中遷建，完成北竿靶 場遷建。5.本案將繼續列管追蹤連繫辦理。 6.已於110年2月23日下午去電陳立委辦公室主任王冠予主任：0988-595901王主任說明已繼續列管本案相關遷建進度並請國防部配合辦理，地方政府實因財政拮据，建請北竿靶場遷建相關經費統籌擬請國防部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15.建請爭取經費，改善北竿上村至龍角峰道路品質，維護人車安全及友善觀光環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本案於110年3月5日邀周副議長及陳議員玉發會同現地會勘確認，並請設計單位辦理修正提案計畫，並俟道路改善範圍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簽署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向內政部營建署提案爭取經費。 | 繼續列管 |
| 交旅局 | 16.建請爭取經費，規劃白沙港設置地標。(**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先與提案人及北竿鄉民意代表確認設置地點及地標屬性，目前列於110年度工程預算爭取排程序列並爭取施作，再視預算檢討既有計畫，如有不足再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經費。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副議長、陳玉 發議員 | 王孝榛議員 | 衛福局 | 17.建請爭取經費，推動北竿設置安養中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已於109年12月11日109年度連江縣第一次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會提案進行討論，經由與學者專家、機構代表及使用者代表討論後決議通過，仍以社區為中心，持續輔導社區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提升照顧量能，並於綜合社福大樓中二樓空間預留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社區據點或巷弄長照站開辦空間，預留空間將視鄉親實際需求逐步開辦，將繼續規劃、盤點、評估在地長輩實際需求及基礎服務量能建置，以達未來北竿鄉長輩在地健康老化服務目標。 | 建請同意結案 |
| 工務處 | 18.建請爭取經費，規劃塘岐 村得天泉到馬鼻灣道路 系統。(**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本案於110年3月5日邀周副議長及陳議員玉發會同現地會勘確認，預計5月底前向內政部營建署提案爭取經費。 | 繼續列管 |
| 文化處 | 19.建請爭取經費，推動芹壁 龍角峰廟祈夢室。(**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1.本府於110年1月21日會同周瑞國副議長、陳玉發議員及龍角峰廟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勘，會勘結論如下： (1)龍角峰土地介面及使用分區釐清。(2)釐清除文化資產外的可能性，有否其他景觀工程方式 可操作。 2.本府於110年2月26日會同周瑞國副議長、陳玉發議員、龍角峰廟委員會、交旅局及工務處召開第二次會勘，會勘結論如下：(1)請工務處檢討本案都市計畫朝向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2)請評估本案保護區可否依用地目的檢討變更為宗教用地。 (3)請交通旅遊局朝觀光方向爭取景觀平台經費。 (4)請產發處請檢討是否有「城鎮之心」計畫相關預算可爭取。(5)請地政局協助釐清土地確切位置，並派員鑑界。(6)請文化處整體考量，並綜整上述各單位進度落實期程規劃。(7)本案建議分階段進行並研議，請各單位研究是否有相關對應計畫爭取經費及法條檢討。 | 繼續列管 |
|  |  | 文化處 | 20.建請爭取經費，推動北竿 鄉演藝廰興建工程。(**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本府業於110年1月21日召開會勘，會同周瑞國副議長、陳玉發議員、北竿鄉鄉長、北竿鄉代會及馬防部北高守備大隊一同至北竿中正堂演藝廳與會研議結論辦理： 1.北竿中正堂土地產權釐清可否運用：中正堂位於498-1地號，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產權為無主地，目前有2人登記土地，預計110年6月進行審查。 2.找尋演藝廳其他適合地點： (1)建請鄉長於該鄉運作中找尋可能運用的新館舍。(2)舊衛生所亦為評估地點，請釐清土地產權。該地位於473地號，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面積為282.03平方公尺。 | 繼續列管 |
| 衛福局 | 21.建請爭取北竿鄉衛生所， 增加一名內（家醫）科醫 生。 (**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查目前北竿衛生所編制僅1名醫師編制、然目前已新增固定802醫師每周以不同專業別醫師支援計36診次(月)每周計9診次，另縣立醫院在地公費養成不同專業別醫師計支援10-11診次(每周)，約增加至北竿1.5位醫師之量能，遠超出一位家醫科醫師之必要性。故以目前北竿醫療資源之專業別衡平性需求，我們持續採不同專業別專科醫師巡迴醫療為主。 | 建請同意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建請爭取水環境計畫，改 善橋仔阿南境週邊整體 環境。 | 前瞻水環境計畫最新一期執行期程為110年至114年，水利署及相關中央單位刻正檢討過去執行經驗，調整執行方向與流程，後續將配合所訂之規範，檢視符合計畫提案之元素，將北竿鄉橋仔阿南境周邊水環境改善納入未來提案中爭取競爭型經費補助。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曹以標議員)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曹以標議員 | 張永江議長 | 教育處 | 1.為建置學生受教環境與健康管理，請教育處規劃增加校護人員編制。(**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本縣申請教育部非山非市整合性計畫，獲核定補助4名約用學校護理師經費(1鄉1名)，目前中正、中山、敬恆、東引4校護理師自110年1月均已到職。 | 建請同意結案 |
| 交旅局 | 2.建請研議介壽、清水、馬祖村建置停車場。(**第六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1.本提案納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108年4月22日 提送一工處介壽、福澳、芹壁、牛角、馬港 停車場5案申請書辦理初審，並於11月11 日假公路總局召開複審會議，108年12月 9日公路總局正式函復通過福澳、介壽停 車場2案。2.本提案納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介壽公共立體停 車場」，並於108年12月9日核定，本案 刻正提請專案管理廠商修正統包工程相關 計畫書及招標文件，預計110年5月完成 發包作業。3.清水村停車空間，已於環資局辦理之「福清灣堤岸親水環境營造工程」，預計約增加至95格停車位。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3.請縣府務必於明年辦理連江縣南竿鄉都市計劃通盤檢討，以維鄉親權益。(**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本案刻正辦理公展草案先期審查中，惟全縣通檢範圍較大，須謹慎逐項檢討課題及對策，待完成先期審查後立即進行公展程序並至各鄉辦理說明會。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發處 | 4.縣府後方坡地，因受豪雨影響，邊坡坍崩嚴重，危及縣民生命財產安全，請儘速改善，以維縣民權益。(**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1.本案於109年7月10日會同曹議員以標辦理現地會勘，該案路面排水由環資局負責施作該項工程。並於109年9月29日電詢環資局，有關旨揭工程已報營建署審議，俟計畫核定後積極辦理招標事宜。2.於110年3月22日電詢環資局承辦，相關計畫目前尚未核定。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5.介壽漁港碼頭浮動平台支撐樑柱有生銹現象，請加強防銹處理，以維設施整體功能及景觀。(**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今(110)年暫無中央補助案件可納入施作，現將該鋼管樁塗裝及除鏽維護編列至每年海岸緊急開口契約項目逐年維護，後續評估另尋相關經費補助工程，將本案整體防銹處理納入預算項目，以達維護設施整體功能及景觀目的。 | 繼續列管 |
| 林明揚議員 | 產發處 | 6.一.本縣為配合政府綠能發 電政策，本席等提議各機關、學校屋頂、沿海道路、人行步道、后澳水庫水面型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二.縣府僅提供場地，不須花 任何經費且可收 取每年 發電之回饋金以及減少天 然氣發電之成本，達到減 碳效果等利多方案，請研  擬光電業者來本縣投資之 可行性評估。(**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本縣已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中，進行再生能源裝設之可行性評估，另曾於109年12月請靖海綠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現勘本縣裝設太陽光電之合適點，惟皆受限於天候條件(霧季、瞬間強陣風、鹽害)、過高之維運成本，裝置規模過小等因素，難以達成經濟效益。 |  建請同意結案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林明揚議員議員 | 曹爾章議員 | 工務處 | 1.建請縣府對於事業廢土再生利用，填補路邊底漥地區，以增加腹地使用。(**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1.本府於109年3月16日府工程字第1090010267號函文本縣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請依各該目的事業機關或開發單位提出之規劃設計需求，本府各鄉土資場將協助提供土方再利用。2.俟本縣道路或其他工程若有土方需求，本府將積極媒合。 | 繼續列管 |
| 曹丞君議員 | 產發處 | 2.建請縣府於福沃碼頭設置簡易上下船架，嘉惠漁民船隻修繕。(**第六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本案福澳簡易上架場，於109年5月28日會同議員及漁會漁民等現勘決議增設2組鋼構移動式修船架及、增築RC墩座及整擴浮動平台設施，本案已細部設計完成，於110年4月工程已上網招標。 | 繼續列管 |
| 林明揚議員、林貽祥議員 | 張永江議長、陳貴忠議員 | 3.請積極訂定本縣〔舢舨漁筏兼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俾益有效管理，保障相關業者安全。(**第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1.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經營娛樂漁業之漁船，其總噸位應為一以上，且舢舨、漁筏不得經營娛樂漁業。2.本案經與提案議員溝通，於3月16日發函漁業署確認舢舨、漁筏、漁船定義，待漁業署函釋後，再行研議修法事宜。3.漁業署於109年4月21日農授漁字第1091326303號函釋「舢舨漁筏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審核要點」第2點所稱「全閉式甲板」，係指具有從船艏延伸至船尾之全通甲板，且其甲板開口部分均裝設能關閉之蓋板者。 4.考量娛樂漁業載客安全，建議本縣舢舨、漁筏不宜開放載客，請准結案。 | 繼續列管 |
| 林明揚議員 | 林惠萍議員 | 產發處 | 4.建請縣府對地區道路全面性修剪路旁樹枝、雜草，以免影響行車視線，保障使用道路人員安全。(**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本處已定期派員巡查，如發現影響人車安全，立即派員修剪，以確保路人及行車安全。 | 繼續列管 |
| 林明揚議員林惠萍議員 | 陳書建議員 | 5.馬港商圈遮雨棚已不堪使用，建請貴府汰舊換新，以利居民及遊客休憩。**(建請縣府整修馬港商店街帆布設施，以維整理美觀，增進地區觀光資源特色。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併入)** | 有關本案經營建署說明相關設施不予補助，本案後續將於下年度計畫或其他計畫中積極爭取。 | 繼續列管 |
| 林明揚議員 | 陳玉發議員 | 教育處 | 6.建請縣府針對設籍本縣 高中以下學生搭乘各離 島航線，給予免費乘坐， 減輕學生家長負擔。(**第七屆第四次定期會)** | 本府業於109年12月31日府教國字第1090054485號函回復連江縣議會及提案人：查本縣設籍東引鄉、莒光鄉、北竿鄉自南竿往返在籍各鄉之船票業由本縣各政府機關補助免予自付，且本府依據「連江縣學生南北竿車船交通費補助要點」不分設籍鄉別，補助具本縣縣籍高中、國中、國小學生南北竿往返之學生票半價，並本府轄屬國民中小學如遇辦理跨鄉之教育活動時，均由本府教育處協助爭取專案補助計畫支付，得見本縣各政府機關確實充分照顧離島學生交通往返之美意。又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105年2月18日審基市三字第1050000371號函就本府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之補助學生免費搭乘南北竿學生交通船項目，督促本府「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不得擅自增加或另立名目支給」並請本府審慎考量社會公平、財政負擔及資源有效配置，檢討相關社會福利措施在案。綜此，本府基於已補助必要性之返鄉交通、使用者付費及健全財政原則，建議維持現行補助機制，減少衍生審計調查之困擾。  | 建請同意結案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林明揚議員 | 林惠萍議員 | 工務處 | 7.建請縣府辦理福沃地區之復國路整修工程，確保鄉親行的安全。(**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本案於109年11月20日提送基本設計預算書圖及修正計畫書報請營建署審查，目前依營建署意見辦理修正，預定110年5月底前提送細部設計書圖報請營建署辦理審查。 | 繼續列管 |
| 交旅局 | 8.建請縣府增設馬港天后宮本身及附近無障礙設施，俾利需要之觀光客與地區鄉親使用。(**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本案業於109年7月16日邀請林明揚議員、本府民政處、工務處及天后宮廟管會赴現場會勘，擬規劃斜坡加裝扶手及新建戶外升降電梯，已爭取110年度中央補助預算，納入110年體驗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工程經費辦理。 | 繼續列管 |
| 陳玉發議員 | 環資局 | 9.為保障本縣臨時人員工 作權利，請縣府檢討自 110年起，增加本縣環資 局第一線從事環境衛生 、淨灘等清潔人員工作 獎金，以提升臨時人員 工作士氣。(**第七屆第四次定期會)** | 109年12月30日修正「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基準」，提高臨時人員清潔獎金額度，並於110年1月1日起生效。 | 建請同意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旅局 | 10.建請縣府針對本縣各觀光景點增設遊覽車停放處，確保觀光客上下車安全性，亦避免造成停車問題。(**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本府已針對各鄉景點辦理會勘，評估增設大客車專用停車格之可行性，辦理情形如下：1. 南竿鄉：已於7月17日及8月11日於八八坑道週邊、大砲連雲台山及鐵堡等景點辦理會勘，會勘及辦理結果：

(1)八八坑道週邊由南竿航空站增設2格遊覽車停車位。 (2)大砲連周邊已完成重新劃設機車停車位5格、增設大客車停車位2格。 (3)雲台山、鐵堡等景點受限於腹地太小，增設車位將影響行車動線及大客車車輛迴轉，暫不劃設。另交旅局已將介壽獅子市場前大客車專用停車場及白馬尊王廟旁空地重新規劃，已完成大客車停車位7席、小型車停車位15席(其中5席為時段性限停小貨車)。1. 莒光鄉：已於8月28日辦理東莒景點會勘，福正沙灘及大埔石刻周邊已有停車空間，可停放約2台遊覽車，若劃設大客車停車格將造成其他車輛無法停放，爰暫不劃設；神秘小海灣受限於腹地太小及路寬不足，劃設停車格將影響遊覽車會車，暫不劃設。
2. 北竿鄉：已於109年11月9日於北竿遊客中心周邊辦理會勘，經現場勘查僅遊客中心前方廣場腹地空間較足夠，經馬管處研議重新規劃為4至5格大客車停車位之可行性後，因廣場主要供遊客活動、上下車以及遊覽車迴轉使用，另現有汽車停車格主要為遊客中心工作人員車輛停放使用，爰無法劃設遊覽車停車位。坂里村內其餘零星空地皆為私有，且須整地後方可作為大型車輛停放使用，本府將與地主協商可行性後，遊覽車業者再行向地主承租停放。
3. 東引鄉:已於110年3月18日辦理會勘，經現勘國之北疆景觀平台入口處之腹地足以提供約5台小型巴士停放，且已可滿足遊覽車停車及車輛迴轉需求，爰暫不劃設大客車專用停車格，以避免造成其他車種車輛無法停放。另因土地現正由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向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借用程序中，俟完成土地借用後，未來如仍有增設停車位之需求，再由交通旅遊局與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界面銜接上的討論。
 | 繼續列管 |
| 林明揚議員林惠萍議員 | 陳書建議員 | 交旅局 | 11.建請縣府改善馬港天后宮朝聖步道之四週環境，以維地區觀光設施完善。(**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納入「109年南竿鄉媽祖巨神像及周邊景觀維護工程」執行，110年1月25日驗收合格，刻正辦理尾款請款及撥款作業。請准予結案。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曹爾章議員)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曹爾章議員 | 王孝榛議員 | 環資局 | 1.建請研擬牛角沙灘海漂垃圾改善方案，以維持海灘清潔。**(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1.短期作法：編列預算在各鄉公所成立淨灘專責單位，並落實淨灘人力專責專用，持續爭取經費購置各類海漂圾垃清除機具，以達淨灘成效。2.中期作法：透過與陸方交流與協商，以源頭管制之作法，減少海漂垃圾的產生。並以循環經濟的概念規劃成立海漂垃圾暫存場，將所收集的海漂垃圾資源化。 3.長期作法：未來將比照金門抽砂浮筒回運模式，將本縣所收集之海漂物，以物歸原主的方式，運回大陸去進行終端處理。 4.目前因應行政院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由縣府代辦馬管處及國產署淨灘工作，110年度將由各鄉及民間團體共同投入淨灘行列，以加強維護本縣海岸風貌。有關牛角沙灘海漂垃圾將透過提高清理頻率方式維持該海岸整潔。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2.建請研擬興建合法建築可否以機車停車位替代汽車停車位或部份替代。(**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新建改建、、、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2.本縣都市計畫未對停車空間做特別規定，故法定停車空間之檢討，只能回歸建管法令之規定。 3.考量公共停車場難以滿足都市全部之停車需求，建築技術規則要求建築物新建改建時，應自行消化該建築物產生之局部停車需求，故要求總樓地板面積每300平方公尺以上，應至少設置一個停車位。依該數據推估，大約是每兩戶須至少設置一個停車位。因建築技術規則是中央法令，且以機車停車位代替汽車停車位無法達到前開立法目的，故上開提議應不可行。4.目前實務上有以下兩可行作法來解決法定停車位難以設置之問題： (1)、依「連江縣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建築物或建築基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替代應附設之停車空間：  A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建法定停車空間數量在五輛以下。 B因基地地形或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 C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需增設停車空間。 D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 (2)建築技術規則第59-1條之規定，同一街廓基地同時申請建照時，得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3.建請興建復興油池至復興澳口段道路，疏緩車流量，以維護人車安全 。(**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本府於109年9月23日經與議員及規畫設計廠商辦理現地會勘，將修正路線後向中央提案申請經費改善。 | 繼續列管 |
| 產發處 | 4.建請改善復興油池坑道上方邊坡坍塌問題，並加以綠美化，恢復景觀 。(**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1.有關復興村油庫邊坡修復改善工程，本府函請立法委員陳雪生協助爭取未果，本府另案向農委會主委提報爭取計畫中旨揭工程本府於109年9月14日邀請蔡峻庭土木技師蒞馬現地會勘。 2.原訂109年10月7-8日水保局台北分局分局長蒞馬現地會勘「南竿鄉復興村油庫邊坡修復改善工程及北竿鄉芹壁村水土保持整體規劃」，因其至當日臨時至立法院備詢，故無法成行，本府將持續爭取上開2項計畫。 | 繼續列管 |
| 5.建請規劃本縣林相更新整體計畫，分年完成林相更新目標，增加地區觀光資源。(**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1.本縣林相更新整體計畫業於108年完成規劃，但因計畫所費不貲，林務局僅能挹注少數經費，本府將持續爭取經費逐年辦理林相更新。1. 本府109年向林務局爭取1,000棵櫻花並

提供民眾、各機關、團體索取，已全數發放及種植，爾後將參考此模式，在經費允許範圍內進行林相更新。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曹爾章議員 | 王孝榛議員 | 交旅局 | 6.建請於議會至福澳碼頭之道路旁興建景觀涼亭，以增加遊客及休憩空間。(**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4月底拜會復興村長，擇適宜地點，再調查地權地用關係，基本資料完成後，正式邀請工務處辦理會勘（評估是否影響道路規劃）。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7.建請將復興澳口海堤向海側外移以保障民眾住家安全並增加可用之腹地。(**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本案於109年7月1日將需求提報至該海堤權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該局於109年7月8日回復本府，經該局評估，該海堤堤前養灘成效良好，且海堤結構物亦無損壞，防護設施已達原禦潮之目的，尚無安全之疑慮，另海堤外移增加民眾可用之腹地已逾一般性海堤之範疇並與內政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現階段工作重點需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並維繫海岸自然動態平衡，避免開發利用之計畫方針未盡相符。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林惠萍議員 | 全體議員 | 產發處 | 1.建請縣府將縣民福利還給縣民，把馬祖酒廠配售酒價格調回每瓶400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本案經馬祖酒廠評估及回復如下:家戶配售酒為「0.6公升47度-元尊陳年高粱酒」及「0.6公升45度-東湧陳年高粱酒」兩款純糧固態發酵酒，於104年5月27日經貴會同意考量原物料及人事費用調漲，將每瓶配售價由400元調整為480元，且經評估核算目前該兩款配售酒之成本已與400元相差無幾，在品質規格不調整的前提下，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實無調降空間，尚祈諒悉。 | 建請同意結案 |
| 曹爾章議員 | 產發處 | 2.建請縣府設置縣民創業貸款基金，以利縣民創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1.本案擬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合作，共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業者取得創業所需資金。履行保證之責任由本府專款負擔3成計新台幣(下同)100萬元，信保基金相對資金負擔7成約233萬元，合計約333萬元，用以保證融資總額約3,330萬元之貸款。2.本案貸款要點業經信保基金董事會審議通過，將辦理公開徵求金融機構承貸、與信保基金簽約等後續事宜。 | 繼續列管 |
| 陳玉發議員 | 衛福局 | 3.建請縣府落實未抽到公托之保姆費用與就讀公托收費一致，以符合公平正義。(**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1.依行政院函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內容敘明：各縣市不得就協助支付金額加碼或放寬條件項目。除部份地區生活水準較高，訂定之合作簽約 收費價格亦相對較高。中央政府所訂協助支付費用未能將家庭負擔托育費用降至可支配所得15%以下者外，始得同意地方政府得以自有財源調整合作對象收費價格事宜。 2.本府主計處公布107年家庭可支配所得15%為1萬1,997元，本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費為1萬5,000元，經中央補助6,000元，實付托育費用為 9,000元，尚未超過本縣家庭可支配所得15%。3.已於109年12月24日連衛社字1090011726號函覆因未符合補助標準故不予擴大補助。  | 建請同意結案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林惠萍議員 | 曹爾章議員 | 交旅局 | 4.為擴展馬祖在大陸的能見度，增加小三通旅遊人潮，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建請縣府擬定獎勵措施以鼓勵業者在大陸行銷。(**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1. 目前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中央政策大都著重於國內旅遊獎勵，陸客行銷部份暫時趨緩。
2. 將俟兩岸疫情及關係和緩後，檢討評估最適方案，並向中央爭取經費加強行銷，以及建立兩岸旅遊業平

台，連結兩岸旅行業者互惠合作，帶動小三通旅遊契機。 | 繼續列管 |
| 交旅局 | 5.建請縣府規劃馬港海堤以維護船泊停靠安全。(**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本案於108年10月1日由工務處邀集議員與產發處召開本提案會議，結論由本府交旅局與馬管處續行規劃馬港海上觀光遊憩設施及活動。本府將建請馬管處配合媽祖宗教園區整體發展，於相關節慶活動時，規劃納入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設施。 | 繼續列管 |
| 陳書建議員 | 工務處 | 6.建請貴府改善連江山莊至四維村路段道路品質，以維用路人權益。(**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本案於110年2月3日辦理現地會勘，整體路況尚稱良好，目前排定南竿優先順序舖設考量爭取。 | 繼續列管 |
| 交旅局 | 7.建請貴府擬定本縣「跳島遊」船票優惠方案，以利四鄉五島均衡發展。(**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1. 本局邀集旅行同業公會與航運業者於109年6月20日、7月1日、8月31日及9月3日召開多次會議討論，然雙方均無法達成共識，旅行同業公會擬定之方案，航運業者未能配合，無合作意願。
2. 後續有關票價優惠方式，因屬商業行為，由旅行業者與航運業者逕行協商議定。
 | 繼續列管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陳玉發議員)執行情形表** |
| ---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陳玉 發議員、周瑞國副議長 | 王孝榛議員 | 教育處 | 1.建請縣府針對北竿鄉中山國中，辦理遷校塘岐村可行性評估。(**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1.本府業於108年8月23日函報本縣「中山國民中學遷校計畫書」，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1億元，另一般性補助款補助2億元，總計3億元辦理中山國中遷校計畫。2.109年4月20日完成建築師議價，5月5日完成簽約事宜。3.109年5月20日辦理校舍新建工程初步規畫設計案審查說明會。 4.109年6月10日完成初步規劃設計修正報告書提報，6月22日初步規劃設計修正報告書審查通過。5.109年7月22日提報基本設計報告送審，8月31日基本設計修正報告書審查通過。6.109年11月30日完成細部設計書圖及預算書審查，12月31日前完成招標文件及公開閱覽。7.110年2月及3月工程招標皆流標，修正預算後，預計5月重新上網招標。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2.建請爭取經費，推動白沙港南堤延伸工程，以強化港區靜穩度，維護船舶安全。**(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為配合馬祖大橋北竿端下港位置定案後之港區整體規劃，本案將納入馬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16-120年)檢討辦理。 | 繼續列管 |
| 3.建請縣府爭取經費，施作塘岐至橋仔88據點濱海道路，有助北竿鄉觀光並維護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1.109年3月23日邀請各單位現地會勘，該區域涉及北竿機場規劃計畫及風山挖山計畫，影響該路段規劃設計。2.本區域規劃甚大，經整體考量大坵橋工程、大坵發展及效益分析，本府現階段先辦理橋仔至大坵橋及大坵島內道路計畫，110年3月17日已完成細設審查，預計8月完成用地取得及中央審查，10月辦理發包及施工作業。3.俟北竿機場興建計畫核定後，再辦理第2階段塘岐至大坵橋計畫，已完成串聯塘岐至橋仔海線道路。 | 繼續列管 |
| 產發處 | 4.建請縣府爭取經費，規劃北竿鄉橋仔漁業館展區內部設施。**(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於109年提送計畫至漁業署，中央回覆就辦理展示式活動經費給於協助，併入「藍眼淚經營及創生計畫」工作項目辦理。 | 繼續列管 |
| 5建請縣府爭取經費，增設白沙碼頭漁船浮動平台。(**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專案現勘後，已納入109-111年離島建設基金漁港設施增建工程規劃興建，目前進度為細部設計完成，於110年4月1日工程上網招標，預計111年底前完工。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陳貽斌議員 | 林明揚議員 | 工務處 | 1. 建請縣府規畫擴建青帆

碼頭，以維護乘客生命安全。(**第六屆第一次定期會)** | 「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暨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已於109年5月8日完成發包，預定113年1月14日完工。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 | 1. 建請加速興建東莒猛沃

港二期工程。(**第六屆第五次定期會)** | 109年12月28日於莒光召開地方說明會，經辦理相關配置修正，於110年3月29日提送細部設計(修正稿)，4月13日召開各單位審查會議，4月23日設計單位提送細部設計(定稿)，5月2日專管審查完成，目前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 繼續列管 |
| 交旅局 | 3.建請規劃莒光鄉東莒地區停車場。(**第六屆第六次定期會)** | 本提案將納入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向公路總局提出莒光猛澳、大坪及青帆3案停車場，本局業於109年11月27日提送計畫書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簡稱一工處)，一工處於109年12月9日函轉公路總局，並於當日函復本局前瞻計畫因經費已用罄，暫不辦理停車場計畫審議作業。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瑞國議員 | 產發處 | 4.建請規劃增設青帆內港 簡易浮動碼頭並加高浮 動碼頭內浮筒高度，促使漁民作業安全。(**第六屆第六次定期會)** | 本案已納入離島建設基金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畫-連江縣漁港設施增建及改善工程，目前已流標2次，刻正進行第3次上網招標。 | 繼續列管 |
| 5.建請縣府推動莒光鄉示範住宅及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第六屆第八次定期會)** | 1. 本案107年6月22日莒光鄉公所來函表示協助辦理莒光合宜住宅調查。
2. 本府於107年6月27日函覆連江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相關資料，請莒光鄉公所先行辦理問卷調查，本府再將依調查結果及需求研議規劃 。
3. 將俟莒光鄉完成問卷調查及確認土地後，再依據調查結果研議辦理(比照東引、北竿辦理)。
 | 繼續列管 |
| 教育處 | 6.建請規劃西莒直升機場旁空地施作簡易運動場，讓西莒地區鄉親有一個運動空間，提昇該鄉生活品質。(**第六屆第六次定期會)** | 為提供鄉親推廣運動休閒與教學使用，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辦理，請莒光鄉公所辦理初步規劃，完成報府後再行函轉體育署爭取相關補助款。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王孝榛議員 | 曹爾章議員 | 民政處 | 1.東莒公墓墓穴已所剩無幾，建請縣府積極規劃東莒第二公墓，讓長者無後顧之憂。**(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1.已於109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8  時30分由本府民政處、鄉長及業務承 辦單位及鄉代會主席代表等共同現地 踏勘「東莒第二公墓預定地」適宜地 點。 2.會勘多處地點刻由莒光鄉公所及鄉代 主席、代表，就會勘地點做一擇優決 定中。3.俟東莒第二公墓區地點擇定後，本府 將協助土地變更外，並向離島建設基 金申請經費挹注，俾利推動協助朝向 環保自然葬整地與美化興建第二墓區等後續事宜。結論：目前莒光鄉公所暫時先規劃土地清查，無主及土地所 有權屬地號293等有近三十筆需釐清。建請莒光鄉公所積極協助辦理中並 儘早完成用地取得及興建第二墓區等後續事宜。 | 繼續列管 |
| 環資局 | 2.建請興建東莒大埔污水場，以改善目前污水隨意排放，造成環境污染問題。(**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1.已於108年12月31日府授環字1080051727號函復議會及提案議員。 2.本案刻正辦理大埔地區基本現況調查評估及辦理審查作業中，成果將做為後續爭取營建署補助相關經費之說明依據。 | 繼續列管 |
| 周副議長瑞國 | 工務處 | 3.建請興建東莒南面防波堤聯外道路，以利港區行車動線安全。(**第七屆第一次臨時會)** | 莒光鄉公所已提報基本設計，預計110年5月底前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安排審議。 | 繼續列管 |
| 曹爾章議員 | 產發處 | 4.建請設置西莒漁船加油站設施。(**第七屆第一次臨時會)** | 本案於109年7月28日西莒實地會勘評估，討論出兩方案:1.請莒光鄉長、鄉代會及議員持續與軍方溝通協調，切割釋出部分土地田沃段1087地號。2.若前述方案軍方確實窒礙難行，難以配合，將擇以次優方案：青帆段964地號，並請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規畫套圖設計加油站模擬建置後，於西莒舉辦說明會，集結各單位、在地居民意見並取得各方支持後，再行後續作業事宜。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王孝榛議員 | 曹爾章議員 | 產發處 | 5.建請增設東莒南面防波堤浮動平台，以利鄉親上下船之安全。(**第七屆第一次臨時會)** | 本案已納入離島建設基金建設方案辦理，目前細部設計完成，於110年4月已上網發包，預計111年完工。 | 繼續列管 |
| 陳玉發議員 | 15.建請縣府 6.建請縣府向風管處提出移撥種植洛神花推廣中心用地，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增加農民收入。 (**(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為提振莒光鄉產業發展，建請縣府補助興建洛神花觀光工廠，以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和增加農民收益。第7屆第 2 次 定期會已併入)**  | 1.有關「莒光地區洛神花觀光推廣展售中心計畫」修正為「莒光地區農產品多元化加工中心計畫」，並分類為A2+C。2.本府於110年1月9日至1月13日赴台東進行臺東六級化產業觀摩交流，並於110年3月4日至3月7日邀請台東大學、暨南大學、輔仁大學教授蒞馬，針對地區場域規劃，農業體驗活動推展及莒光場域現地進行初步測量給予本府規劃建議方向。3.目前「國發會、農委會、農糧署」長官針對現地土地取得及保護區開發利用之問題，決議蒞馬進行現地勘查後，依現況勘查意見再進行細部計畫研提。4.持續與馬管處討論本計畫之後續推動該區之後續規劃方向，共同扶持地方農產業之發展。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王孝榛議員 | 陳玉發議員 | 文化處 | 7.建請縣府修建西坵831故事館，以確保戰地文化，以增加西莒旅遊景點。(**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1.本府已於109年7月2日府文資字第1090026527號函覆連江縣議會，有關修建西坵831故事館案，後續爭取離島建設基金傳統建築補助後辦理。2.請110年老建築計畫輔導團隊協助釐清產權問題，輔導團隊2月24日去西莒現勘，其坐落地號為381-1、381-2、381-3.產權為陳家明、王啟仲、陳八、陳其發所有，需進一步了解產權人修建意願。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8.莒光鄉大坪村往大埔 之主幹道道路狹小，無 法會車，增加駕駛風險 ，建請研議改善，以維  行車安全。(**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莒光鄉公所已提報基本設計，本案與東莒猛澳碼頭聯外道路併案處理，預計110年5月底前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安排審議。 | 繼續列管 |
| 交旅局 | 9.建請重新規劃莒光東、西莒二島的公車路線，並於一個月內完成（7月20日前）規劃，提供大眾行的權利和便捷交通路線。(**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1.莒光鄉東、西莒二島公車路線，由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規劃，於8月前往莒光鄉邀請公所及議員一同進行站牌點設置現地會勘，並說明未來規劃方向，刻正研擬計畫及預估所需經費，礙於經費限制，於110年以幸福巴士計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經費，予以執行。2.本案經初步規劃後，所需經費約新臺幣591萬餘元，營運模式以預約搭乘為主，定班定線為輔，每日各10班 ，發車時間配合島際海運航班時刻調整，使用車種為7至9人座車，業於110年1月18日提報110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需求申請書，請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核予補助經費。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後，賡續辦理納入預算作業及執行。 | 繼續列管 |
| 衛福局 | 10.因應老化公共問題，莒光島際往來諸多不便，建請規劃西莒小型多功能日照中心，讓年長者能有一處安養的處所。(**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1.已於109年12月11日辦理109年度連江縣第一次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會議提案進行討論，經由與學者專家、機構代表及使用者代表討論後決議通 過，儲備照顧能量慢慢循序漸進發展長照資源，並針對西莒現有及建置中之社區活動空間進行盤點，與鄉公所討論使用用途，妥善運用鄉內空間並 共同發展在地長照資源(關懷據點、長 照C據點)，建立因地制宜社區照顧服 務模式，以符合鄉親在地健康老化需 求。 2.目前東莒社區巷弄長照站(C據點)於110年3月開辦，提供65歲以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西莒長青食堂亦穩定每月於田沃老人活動中心辦理60歲 以上長者健康促進及共餐活動，衛生所交通接送 服務亦配合據點辦理活動時，提供社區交通巡迴車服務，接送長者至據點參加活動，穩定發展及整 合莒光鄉社區及政府資源，另本局擬定於110年4月9日於莒光鄉召開「莒光鄉長照推動業務聯繫會議」，由莒光鄉公所及本局共同辦理會議，邀請鄉內各村村長、衛生所主任、社區協會等，並邀請專家委員出席提供專業意見，共同討論莒光鄉長照推動與社區照護政策，發展在地化社區照顧特色。 3.為推動在地長期照顧服務，讓服務在地化，本局於今年4月10日至5月16日於莒光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培育在地人力資源，讓長者能夠在地 安老。 | 建請同意結案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王孝榛議員 | 陳玉發議員 | 文化處 | 11.建請縣府向軍方申請移撥大坪村744地號等土地，以利該村整體發展。(**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1. 已於109年7月2日復議會109年6月30日連議字第1090000900號函。
2. 本府於109年6月8日府文資字第1090022942號函請「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惠予同意撥用大坪村744地號等土地及地上房建物，後續做為「戰地文化景觀保存及國際藝術島活化使用」，以利地方發展。

3.已於109年7月31日發文給「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請求同意撥用大坪段744地號上 建物，「大坪東.西.北等三處營區」，另8月10日「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函請「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莒光守備大隊」依據「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機制」檢討上開相關營區之43筆土地及113棟房建物運用情形核定意見，後續再另函覆本府檢討後可釋出之房地標的物為何。4.於109年8月26日本府與「陸軍馬 祖防衛指揮部莒光守備大隊」辦理現 地會勘作業，已初步確認實際可申撥 標的物，後續待軍方內部檢討全營區 房地使用情形。 5.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業已於109年10月19日陸馬防工字第1090006247號發文至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備。1.旨案營區現況福正段424地號等6筆土地及大坪段50地號等2筆土地，共計8筆土地及地上防建物不動產編號AZ031011-001等35棟防建物仍有戰訓及集會需求，經檢討仍需留用。 2.其餘744地號等61筆土地及地上物不動產編號AZ031011-022等78棟防建物現況閒置，經檢討無運用規劃。 6.於110年1月29日連繫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目前進度仍然在國防部軍備局，等待回覆同意函中 7.旨案於110年3月11日接獲營產中心通知，軍備局業餘3月10日召開會議審查，目前已呈核國防部檢討，等待回覆中。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王孝榛議員 | 陳玉發議員 | 自來水廠 | 12.因應觀光產業的快速發展，建請規畫建東莒海淡廠，以防止缺水問題的發生。(**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置東莒臨時海水淡化廠，預估每日最高可提供250噸海淡水，計畫期程預估最快約於110年6月底前完成(核心機組設施係由新竹海淡廠提供，仍需再與其協調搬遷等細節)；另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興建海淡廠，預估經費約1.1億，待其核准後即可進行後續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事宜，以持續穩定東莒地區正常供水。 | 繼續列管 |
| 曹爾章議員 | 產發處 | 13.建請修剪東、西二島道 路的老樹，以維護街道 的整齊與保障用路人的 安全。 (**第七屆第四次定期會)** | 1.本年規劃編列100萬元經費委請鄉公所進行路樹修剪及綠美化工程，以增加觀光亮點與維護街道整齊。2.本府於110年3月22日函請鄉公所將路樹修剪列入本年度綠美化工程，並將執行結果函報本府，以列入來年經費補助參考。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14.建請更換莒光鄉(東、 西)二島的路燈，維護行 路人的安全以及鄉容的 美觀。(**第七屆第四次定期會)** | 本案已請莒光鄉公所提報納入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辦理改善。 | 繼續列管 |
| 文化處 | 15.建請優先整修西莒30 及32據點活化再利用， 以提升西莒觀光路徑的 廣度。(**第七屆第四次定期會)** | 本府業於109年11月10日會同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莒光鄉公所、王孝榛議員及產發處召開規畫協調會。1.西莒32據點：目前建物由馬管處轄管，惟主建物坐落於權屬未定地，須等後續權屬沒有問題，再做初步規劃。2.西莒30據點：本府將循適宜中央計畫預算爭取，如有適宜中央預算，將辦理規劃設計發包計畫，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再行與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研議後續爭取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施作。 | 繼續列管 |
|  |  | 交旅局 | 16.建請優先規劃莒光鄉道 路警示牌、交通標線等 施作，以利人民行的安 全。(**第七屆第四次定期會)** | 1. 前於109年12月30日府授交字第

1090055731號函復縣議會及提案議員，本案已函請莒光鄉公所就鄉內危險及轉彎路段，設置警告標誌辦理調查及統計。1. 爭取道安工程經費新台幣100萬元，

於110年3月16日連交路字第1100000975號函請公所辦理交通設施改善，以提升道路安全及品質，預計於110年8月底前完工。 | 繼續列管 |
|  |  | 消防局、自來水廠 | 17.建請消防局、自來水就 廠等單位，儘快東、西 莒二島消防栓進行全面 的檢討與增添，以維護 人民生命與財產的安 全。(**第七屆第四次定期會)****(建請重新檢視和增加東莒****消防栓的設置地點水壓，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併入)** | 1. 已於109年7月22日會同前議員王孝榛完成現地會勘，研商遷移2處消防栓(大坪村1處、大埔聚落1處)及增加六支消防栓(大坪村2支、福正村2支、大埔聚落2支)以供救災使用，案經連江縣自來水廠於109年12月份完成工程發包，預定於110年8月份完工。另針對4鄉5島消防栓進行全面檢測，消防栓水壓均符合規定。
2. 有關消防栓之設置，需由消防局提出

設置需求，並經自來水廠會同勘驗確認點位銜結幹管之可行性後，方檢討相關預算辦理增設。東莒地區目前已依消防局所提需求，於「東莒頂山供水管路更新工程」新設及遷移消防栓合計8處，業於109年12月15日完成工程決標，工程預計竣工日為110年8月1日。 | 繼續列管 |

|  |
| --- |
|  |